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3.3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21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5,253,115股的1.92%。其中，首次授予23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0.1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3%；预留授予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4、授予价格：15.21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1人，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5.77%	0.11%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73%	0.03%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54%	0.03%
4	龚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15%	0.02%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87人）			208.00	80%	1.54%
预留部分				25.50	9.81%	0.19%
合计				260.00	100.00%	1.92%

注：

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至2027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该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7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注：

1、上述各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准；

2、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7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该期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23.3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5.21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6.03%	0.11%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81%	0.03%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61%	0.03%
4	龚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1%	0.02%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80人）			196.80	79.10%	1.46%
预留部分				25.5	10.25%	0.19%
合计				248.8	100.00%	1.84%

注：

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34.5万股调整为223.3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5.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260万股调整为248.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以该日的股票收盘价30.82元/股进行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23.3	3,485.71	577.21	1,910.14	737.89	260.4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团队稳定性和公司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34.5万股调整为223.3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5.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260万股调整为248.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罗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34.5万股调整为223.3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5.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260万股调整为248.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5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张昆、杨璐、鄢永昌6位董事现场出席，杜云辉、胡继晔、陈启卷3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企业架构蓝图（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进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公司持股90%，广宁县宏宁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一名战略投资者。原股东放弃本次肇庆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不低于12亿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4%，肇庆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具体增资方、增资价格及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未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进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茂名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要，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一名战略投资者。原股东放弃本次茂名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不低于7.68亿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资扩股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9%，茂名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具体增资方、增资价格及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未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张昆、杜云辉、鄢永昌回避表决。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7年ESG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市场营销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握电力市场建设带来的储能发展机遇，深化市场政策研究，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市场营销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定林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定林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2025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定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5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网工融基金"）。

● 投资金额：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预计出资占南网工融基金规模的7.14%。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1.24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向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拥有产权的房屋，租期3年，租金（含税）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以及本次公司投资10亿元参与设立南网工融基金。

●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相关风险提示：

1.南网工融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部分合伙人暂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人出资架构尚存在不确定性。签订合伙协议后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南网工融基金主要从事资产领域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南网工融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南网工融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5.公司将密切关注南网工融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敦促南网工融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作为南网工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10.0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两重"建设的重要部署，支持抽水蓄能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拟与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基金"）、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能源"）、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拟发挥以下作用：（1）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抽水蓄能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与盈利结构，提升经营效能；（3）整合产业与金融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新设有限合伙企业__
投资标的名称	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南网基金、南网资本、广东电网、广西电网、深电能源均受南方电网公司控制，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1.24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向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拥有产权的房屋，租期3年，租金（含税）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以及本次公司投资10亿元参与设立南网工融基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南网基金、工银资本、南网资本、广东电网、广西电网、深电能源、工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亿元，占比7.14%。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投资标的：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南网工融基金拟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基金规模不超过140亿元，该基金拟投资方向包括：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建设、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性新兴项目等。

（2）投资人投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1：南网基金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100万元；

普通合伙人2：工银资本作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100万元；

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10.00亿元，认购份额占比7.14%；广东电网认缴10.00亿元，认购份额占比7.14%；广西电网认缴10.00亿元，认购份额占比7.14%；南网资本认缴6.99亿元，认购份额占比4.99%；深电能源认缴5.00亿元，认购份额占比3.57%；工银投资认缴97.99亿元，认购份额占比69.99%。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网基金	现金出资	100	0.01
2	工银资本	现金出资	100	0.01
3	南网储能	现金出资	100,000	7.14
4	南网资本	现金出资	69,900	4.99
5	广东电网	现金出资	100,000	7.14
6	广西电网	现金出资	100,000	7.14
7	深电能源	现金出资	50,000	3.57
8	工银投资	现金出资	979,900	69.99
合计		–	1,400,000	–

注：上表中各项持股比例合计不足100%是由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致。

（3）投资标的治理安排

南网工融基金采用双执行事务合伙人架构，由南网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基金全面负责南网工融基金的募投管退工作，工银资本在合伙企业工商登记、银行账户开立、项目推荐、投后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协助。

南网工融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根据各合伙人协商确定。投委会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委会审议事项须获占有效票数2/3以上（不含本数）的同意票方可执行。投委会事项中，涉及项目投资、投后议案表决事项无需关联方回避；涉及非投资时已约定的退出事项及投资时约定的触发特定情形的行权事项，关联方委员须回避。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投资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公司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关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不计入份额，在南网工融基金正式运作后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出资期限

南网工融基金管理人在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之前应当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书面沟通和确认。南网工融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全体合伙人出资时间以出资缴付通知的要求为准，应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将其当期应实缴的出资额按时足额支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低于10年（暂定），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不低于3年（暂定），2年延续期（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先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相关税费、承担合伙企业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所剩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合同生效时间

协议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文件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南网工融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两重"建设的重要部署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建设。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有利于贯彻国家重大部署，支持抽水蓄能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服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盈利结构

南网工融基金可支持开展优质资产投资并购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战略性新兴业务收入和增加值占比，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盈利结构，提升经营质效。

3.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参与设立南网工融基金能够整合产业与金融资源，拓宽公司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南网工融基金投资范围，该基金设立后可能与公司开展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南网工融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部分合伙人暂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人出资架构尚存在不确定性。签订合伙协议后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南网工融基金主要从事资产领域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南网工融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南网工融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5.公司将密切关注南网工融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敦促该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作为南网工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10.0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关联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南网工融基金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后，方可成立运作。

七、公司最近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11.24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万元）
1	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租赁番禺电力科技园房屋暨关联交易	12,400
2	2025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双碳（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831,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金渊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16,174	98.3073	12,632,319	1.6303	483,10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01,399	98.3699	12,262,894	1.5826	367,300	0.047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傅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提升各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金人力〔2025〕163）要求，公司落实关于集中组织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经营业绩（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安排，以切实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推进的规范性、适用性与落地性，并根据每位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实行"一人一岗、一岗一表"，逐人签订差异化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宇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品茗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9日累计上涨72.82%，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已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存在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全体转让方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全体转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品茗科技股份。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交易已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9日累计上涨72.82%，已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同期相关指数涨幅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9日累计上涨72.82%，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

六、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主要股东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章益明、陈飞军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04%，其余外部流动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96%，占比相对较小。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八、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情况

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